

總統府公報

售每份	半全	價報
新新新	年年年	
台台台	郵費	
幣幣幣	內寄	
一元一元一元	平湖	
四十八元元元	全國	
外加另外	郵費	
國號掛	內在	
華郵政政登認記三類紙聞新	經中	
工廠印局三	統府三	
刷印統局三	統府三	
編印發	總輯	
局室報廠工	總統府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派陳鑑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草嶺工程處主任，蕭耀誠為工程師，沈鐵山為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成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北港工程處主任，胡運鼎、楊學凍為工程師，何楷模為副工程師，唐民為新竹工程處主任，耿勤德為工程師，施善堡為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鎔堅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阿公店工程處主任，郭值遷、王鴻賓、李應選為副工程師，劉居正、齊濬生為花蓮工程處副工程師，李鼎鐘為課長，林樹仁、吳身潤為台中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茲經依照憲法規定，完成手續，特任黃正銘、徐步填、王風雄、曾勤勳、蔡章麟、韓駿傑，何蔚為司法院大法官。此令。

特派李中襄為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祕書長倪炯聲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指令

(41)台統(一)字第4123號
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誠
交通部部長 葉公超

派于潤生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七屆會議代表，陳雄飛為顧問，謝祚祺、彭欲義為專門委員。此令。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41)台統(一)字第4123號
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本藏事文件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在紐約成功湖以同一作準之中、英、法、俄、西文製為一本。本文件及附列之公約應交聯合國祕書長收存。祕書長應將正式副本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及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該公約第十三條發送請柬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為此，各國代表及觀察員簽署本藏事文件，但關於各該政府參加公約之立場，充分保留。

(一)關於本公約所論及之各事項，不得釋為對締約國間之交互原則以及現行協定中有關相互承認及執行別國法令之行為或裁判義務之履行有所妨害；或就一般而論，防止締約國採用較寬大之辦法。

(二)關於本公約所論及之各事項，不得釋為對締約國間之交互原則以及現行協定中有关相互承認及執行別國法令之行為或裁判義務之履行有所妨害；或就一般而論，防止締約國採用較寬大之辦法。

為此，各國代表及觀察員簽署本藏事文件，但關於各該政府參加公約之立場，充分保留。

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軍事行動以及種族、宗教、政治與國家方面之迫害使若干人失蹤，而此等人之死亡無法確實證明。

復鑒於此一情勢已造成具有法律性質之困難，使甚多人處於極不穩定之地位。深信解決此諸困難，須由國際間採取合作措施。

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歲事文件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三六九(四)，決議召集各國政府代表

，舉行國際會議，以便對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議訂多邊公約。

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六日期間，在紐約成功湖聯合國臨時會所舉行。

下列各國政府遣派代表團出席會議：

比利時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巴西

中國

瑞典

緬甸

古巴

敘利亞

厄瓜多

土耳其

希臘

烏拉圭

南斯拉夫

以色列

埃及

墨西哥

秘魯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印度

荷蘭

法蘭西

美利堅合衆國

以色列

委內瑞拉

埃及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以色列

一、本公司規定對於任何人，其最後居所係在歐洲、亞洲或非洲，而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間失蹤，且依失蹤時之情況可有適當理由推定其已因戰爭或種族、宗教、政治或國家方面之迫害而致死亡者，得宣告其死亡。

但在歐洲、亞洲或非洲服務之軍事人員，不得僅因此種服務，而視為曾在各該洲設有居所。

二、各締約國得藉通知聯合國祕書長之方法，推廣宣告死亡之適用範圍，使之及於一九四五年以後在同樣情況下失蹤之人。此種推廣辦法僅在業已提出此種通知之各國間適用之。

三、本條第一與第二兩項所指之人以下均稱「失蹤人」。

第二條 管轄法院

一、本公司所用「法院」一詞，指所有因處理所涉事項而有權依據各國法律決定死亡事實之機關。

二、除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外，下列各法院因地理之便應有權處理死亡宣告之聲請並為死亡之宣告：

(一)失蹤人最後住所地或其最後自擇或非自擇居所地之法院；

(二)失蹤人之隸屬國法院，依據有關之國內法具有管轄權者，如無此種法院時，該國之首都法院；

(三)失蹤人財產所在地之法院；

(四)失蹤人身故地之法院；

(五)若此項聲請係由下列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養子女及其後嗣、兄弟姊妹及其後嗣、叔姪或配偶提出時，宣告死亡聲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

三、但任何締約國有權在其領土之全部或一部中指定一個或數個法院，俾將前項所述任一法院可有之管轄權轉移或委交此一或此數法院。

各締約國應將此種指定之法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

四、聲請人向其認為依據本條以上各項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宣告死亡之聲請後，除在宣判之前撤回其原聲請或經法院自認無權受理此項聲請外，不得再向另一法院提出聲請。

第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

一、各締約國之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經任何對此事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之請求，或經一機關為保護公共利益提出請求，或自行採取行動，應為某失蹤人之死亡宣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失蹤人係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間失蹤者；

(二)依失蹤時之情況，可有適當理由推定其已因戰爭或種族、宗教、政治或國家方面之迫害而致死亡者；

(三)所得信息或法院所有任何其他事實指明白失蹤人似尚生存之最後可考日期起，至少已經過五年之久者；

(四)在聲請宣告死亡之訴進行期間，法院會作合理之公示催告俾據稱已死之人，得有機會陳報其生存者；

(五)在聲請宣告死亡之訴進行期間，法院會作合理之公示催告俾據稱已死之人，得有機會陳報其生存者；

二、前項所稱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以下列所開者為限：

- (一)對失蹤人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財產之任何部份，可有權利或具有債權人以外之利害關係者；
- (二)對於任何有賴於失蹤人之生存或死亡或死亡日期而繼承或分割之財產，可有權利或具有債權人以外之利害關係者；
- (三)凡本人之身分可能因失蹤人之生存或死亡而受影響者；
- (四)凡欲收養失蹤人之未成年子女者。

第四條 死亡日期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為死亡宣告時，應考慮一切與死亡之情況或期間有關之證據或事實，決定死亡日期及時刻。

二、倘無上述證據或事實，應定失蹤日期為死亡日期。

三、失蹤日期應為最後一次得知失蹤人生存之日期。該日期應於法院考慮提請注意之事實，尤其是關於失蹤人之最後信息後決定之。

四、倘無關於死亡時刻之證據或事實，應宣告所定死亡日終止之為死亡之時。

第五條 死亡宣告之效力

一、締約國依照本公約規定而為之死亡宣告，在無反證提出以前，於其他締約國內，應視為死亡與死亡日期之有效證據。

二、但各締約國得以特定辦法，給予在各該國領土內所為之死亡宣告以較前項所規定者為廣之效力。此項特定辦法應通知祕書長。

第六條 本公約未生效前所為死亡宣告之效力

一、法院依本公約而作之判決不論其為肯定或否定，應自該判決成爲終局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國際總局。此項通知文書應載判決日期、所定之死亡日期或駁斥聲請之理由摘要。

二、國際總局應將各法院通知該局之所有聲請、終局判決以及依第六條所作之證明書，列表按期公告。其依第八條第四項而收到之死亡宣告，應併列入。同時並應將此項聲請、判決及證明書通知曾經法院依本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二）款將其姓名通知總局之失蹤人最近親屬。國際總局並應將過去任何其他法院駁斥關於同一失蹤人死亡宣告之聲請之理由，送交受理死亡聲請之法院。

三、依本公約作死亡之宣告，非俟國際總局公告聲滿三個月後，不得為之。

四、如在依本公約為死亡宣告之原國家復審終局之死亡宣告時，其提請複審之聲請及對該聲請所作之判決，應受本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此項規定對依第六條證明之宣告，一併適用。

第七條 本公約生效前所為宣告之既決案件

本公約不得釋為妨害依據在本公約生效前業已取得確定效力之死亡宣告所為判決之效力。

第八條 國際死亡宣告管理總局

一、在聯合國組織範圍內應設置國際死亡宣告管理總局，其局址、組成成份、組織及工作方法應由聯合國祕書長決定之。

二、該局應設中央登記處。

三、國際管理總局應以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四、該局應有權收受各國政府或個人提交在本公約生效以前各國法院所為關於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之失蹤人死亡宣告正式副本。

第九條 聲請之通知

(一)失蹤人詳細姓名

(二)失蹤人最近親屬之姓名，如屬可行，其地址；

(三)失蹤人出生地點及年月日；

(四)在聲請宣告死亡之訴進行期間，法院會作合理之公示催告俾據稱已死之人，得有機會陳報其生存者；

(五)在聲請宣告死亡之訴進行期間，法院會作合理之公示催告俾據稱已死之人，得有機會陳報其生存者；

(四)失蹤人之慣常居所；

(五)失蹤人自擇或非自擇之最後可考居所；

(六)關於失蹤人國籍之任何消息；

(七)據聲請書所載，失蹤人似尚生存之最後可考日期；

(八)聲請人之姓名及地址，其與失蹤人有利害關係或親屬關係時，其利害或關係；

(九)開始訴訟程序之日期。

二、如國際總局查悉有人已向另一法院聲請此項程序，應立即通知受理後一聲請之法院。此一法院應即中止程序，以待他一法院終局判決，並將業已辦理此項程序之法院及他一聲請人之姓名，告知其聲請人。國際總局亦應將後來在另一法院所提之聲請，告知受理第一次聲請之法院。

第十條 判決之通知及公告

一、法院依本公約而作之判決不論其為肯定或否定，應自該判決成爲終局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國際總局。此項通知文書應載判決日期、所定之死亡日期或駁斥聲請之理由摘要。

二、國際總局應將各法院通知該局之所有聲請、終局判決以及依第六條所作之證明書，列表按期公告。其依第八條第四項而收到之死亡宣告，應併列入。同時並應將此項聲請、判決及證明書通知曾經法院依本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二）款將其姓名通知總局之失蹤人最近親屬。國際總局並應將過去任何其他法院駁斥關於同一失蹤人死亡宣告之聲請之理由，送交受理死亡聲請之法院。

三、依本公約作死亡之宣告，非俟國際總局公告聲滿三個月後，不得為之。

四、如在依本公約為死亡宣告之原國家復審終局之死亡宣告時，其提請複審之聲請及對該聲請所作之判決，應受本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此項規定對依第六條證明之宣告，一併適用。

第十一條 嘴託狀

一、締約國應按其本國法律及習慣及已訂或將訂之國際協定，依請執行關於本公約所定程序之嘴託狀。

二、嘴託狀之遞送，應以通常方法為之。惟締約國亦得經由國際總局轉遞之。

第十二條 免收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如依本國法規定，本國人為死亡宣告之聲請，得免繳訴訟費用或得受訴訟救助時，外國人在該國依本公約而為此項聲請者，應受同樣之豁免或救助。惟有外國人應繳之訴訟費用保證金，赤質聲請人得免繳之。

第十三條 參加公約

一、聯合國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以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國之請而予邀請之非會員國，均得參加本公約。

二、參加本公約，應以向聯合國祕書長繳存正式文書之方式為之。

三、本公約中所稱「國家」一詞，應兼指締約各國為其負有國際責任之各領土，惟遇各該國家於參加本公約時聲明本公約不適用於其領土。

之某一部分時，不在此例。會作此種聲明之國家，以後得隨時通知祕書長將本公約之適用推及於此種領土之一部分或全部。

第十四條 生效

二、本公司對於在第二參加文書繳存後參加之各國，應於各該國將其參加文書繳存後之第三十日起，開始生效。

第十五條 大會之核定

第八條所規定之國際總局之設置，應俟聯合國大會核定後為之。

第十六條 祕書長之通知

祕書長應將下列各項分別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三條所開之非

會員國：

(甲)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參加；

(乙)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提出之聲明及通知；

(丙)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所作之保留及通知；

(戊) 依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向祕書長所發之通知；

(己) 祕書長所接各國依第二條第三項所為指定之通知；

(庚) 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

第十七條 有效期間

一、本公司應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始生效之日起，有效五

年。

二、惟在本公司有效期間屆滿以前，業已開始而未結束之程序得仍

依原有基礎繼續進行，以迄最後之決定時為止。此種決定應與在本公司

尚未滿期前所作決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條 爭端之解決

倘遇締約國對於本公司之解釋及適用發生爭端，而此種爭端又未以

其他方式加以解決時，則應即提交國際法院處理。此種爭端可由雙方經

特定協議會同通知之方式或由爭端之一方以片面申請之方式向國際法院

提出之。

第十九條 保留

任何國家均得對於參加本公司之保留條件，惟此項保留，僅能於參加時提出之。

倘締約之一國，對於其他一國參加時所附之保留條件不予接受時，

得於祕書長將該項保留條件通知該國後之九十日內，向祕書長聲明該國

認爲此種參加在提出保留條件與不接受該條件之兩國間，並未生效。遇此情形，本公司在該兩國間應即認為並未生效。

第二十條 公約之留存及語文

本公司以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應由祕書長留存之，並將其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之非會員國，以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任何其他非

會員國。

公 告

鑑字第一七九五號

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萬鑒蕃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員 男 年三十九歲

徐蔭蕃 台灣省政府科員兼民政廳股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王承泰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男 年三十一歲

福建南安人 住桃園縣桃園鎮新民街五十號

徐輝 前任台灣雲林縣政府軍事科長現任民政廳視察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州市人 住民政廳

謝鉉 台灣嘉義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浙江人 住嘉義縣政府

萬鑒蕃 休職十月

徐蔭蕃 王承泰 徐輝 各降一級改敍

事實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接受招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鉉記過一次

徐蔭蕃 王承泰 吳錦錫 三人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住台中縣蓬萊旅社一晚租金

十九元五角由台中縣軍事科付交附件六)

五、萬鑒蕃等三人於十二月十八日到嘉義縣住嘉義旅社二日房租計一百十二元烟及麵款六十八元由該縣軍事科長謝鉉代付當晚有一女人陪萬鑒蕃睡到

天亮又十二月十九日晚由該縣軍事科長謝鉉在鴻運樓招待計費一千〇二

十一元五角在體檢費用報支附件五)

六、徐蔭蕃王承泰吳錦錫三人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住台中縣蓬萊旅社一晚租金

十九元五角由台中縣軍事科付交附件六)

四、彰化縣軍事科長丑澤邑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寶月樓公共食堂招待萬鑒蕃等計用一百二十餘元及先後招待共用一百五十餘元(附件四)

三、萬鑒蕃等三人到雲林縣督導二天住該府招待所惟萬昌等於十二月十五日晚轉往雲林旅社另有該縣軍事科長徐輝及四個女人陪宿並無載

女的姓名)房租每人八元合計六十四元款由軍事科員股長交付又該縣軍

科長徐輝招待萬員等便飯酒煙及宿費共一千〇十三元於二月間送該縣

政府主計室核付以依法不能核銷故尙未准予列報(附件三)

四、彰化縣軍事科長丑澤邑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寶月樓公共食堂招待萬鑒蕃等計用一百二十餘元及先後招待共用一百五十餘元(附件四)

三、萬鑒蕃等三人到雲林縣督導二天住該府招待所惟萬昌等於十二月十五日晚轉往雲林旅社另有該縣軍事科長徐輝及四個女人陪宿並無載

女的姓名)房租每人八元合計六十四元款由軍事科員股長交付又該縣軍

科長徐輝招待萬員等便飯酒煙及宿費共一千〇十三元於二月間送該縣

政府主計室核付以依法不能核銷故尙未准予列報(附件三)

台中台南二市督導壯丁體格檢查到處接受招待耗費公帑并挾妓陪宿殊屬行為不檢涉嫌食污經派員調查屬實舉其經過情形有如下列各款

一、台南市軍事長程飛驥於十二月二十日正午在三六九食堂招待民政廳專員萬鑒蕃吳錦錫計費九十二元嗣後在程家進餐約共付招待費一百四十五元(附件二)

二、台南北市督導壯丁體格檢查到處接受招待耗費公帑并挾妓陪宿殊屬行為不檢涉嫌食污經派員調查屬實舉其經過情形有如下列各款

一、台南北市督導壯丁體格檢查到處接受招待耗費公帑并挾妓陪宿殊屬行為不檢涉嫌食污經派員調查屬實舉其經過情形有如下列各款

賬一次五人同餐不過百元自後鑒番等四人食宿均在古月園有單據可憑（已附送監察行署）酒家確未去過

五

嘉義縣部份：鑒番偕徐蔭蕃王承泰由關子嶺到達嘉義之夕適該縣舉行防空演習黑暗中至鴻運樓用餐不料臺南縣軍事科長上官志標及該縣軍事科長謝鉉等數人先在遂被邀入座至原件所指當晚有女人陪宿直到天亮一節事與雲林縣同出一轍已在該縣部份辯正茲不贅述在該縣原有單據日久遺失在大林鎮係舊友警局潘分局長作東道主純係私人酬應

六、台中縣部份：鑒番到達該縣適逢軍事科長吳萃其公出臺北市本人隨即因

事折回台中市留候該縣者只吳錦錫徐蔭蕃王承泰三人食宿自理有據可憑

（原據附送監察行署）

七、尚有原件未述及之縣市足證其所報不實者如台中市部份鑒番偕徐蔭蕃王承泰住該市市府賓館登記簿可資查考該市軍事科長朱建華亦有舊誼初到

之日曾邀在沁園春小飲又苗栗縣軍事科長張弘毅係舊同事食宿均在永樂

旅社有單據可憑（已附送監察行署）

此外並謂曾因直言得罪前閩台監察行署調查專員陳建仁遂致抹然事實顛倒是

非以與視察吳錦錫有鄉誼竟未予列案糾舉鑒番等三人總之我們處

事過分認真難免遭人怨恨挾嫌妄告理據情申辯報請鑒核等情旋於十一月十四日復呈送台南等八縣市軍事科科長上官志標等八員共同簽名書證明書一

紙證明該被付懲戒人萬鑒番申辯正副本經詳細過目有閱各縣市簽署部份接與

當時情形並無不符之處云云徐蔭蕃與王承泰二員申辯意旨除徐蔭蕃申辯書內

有蔭蕃任省府科員兼民政廳三科二股股長主辦征集業務處理現役及齡男子征

兵處理各階段之身家調查免役後緩征召體格檢查抽籤徵集以及異動死亡營役

齡男子之出境征集新兵之淘汰與潛逃緝捕等等督導役男體格檢查工作屬於

本股主辦業務尤以科員王承泰為主辦體檢抽籤征集淘汰免役等業務人員際

此外差期間應對各縣市軍事科有關征集方面業務予以剝切指正平素對主管業

務勵行嚴格考核對一般人民申請事項篤行合情合法不知不覺中難免不引起誤

解招結私怨以致挾嫌捏告云云外餘如在各縣市一切經過情形與組長萬鑒番申

辯各節大致相同查公務員憲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

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又同法第五條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有驕恣貪慾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該被付懲

戒人萬鑒番此次奉命督導役男體檢身任督導組長徐蔭蕃王承泰二員因其平時

主辦征集業務均被派充組員以檢查役男體格施行兵役之要政而奉命督導是其

責任綦重宜如何律已謹嚴敬慎將事以期無忝所司乃一行甫至台南北市即受該市

軍事科長程飛鵬之招待隨往台南雲林彰化嘉義四縣及台中市等處亦均接受各

該縣市軍事科長上官志標等之邀宴為各該被付懲戒人萬鑒番等申辯書中所

承雖稱均屬舊誼為私人酬酢性質然各該縣軍事科長之薪給既非優厚際此生活

高昂之會且係支應公差又豈願解其私囊必出於列入公帳報銷之一途查閱原據併體檢雜費報銷祇以不合會計規定仍由各同人自行負責未予報銷是實至旅宿費亦如上述云云原書證人欄並簽註卷查軍事科十九年次役男體格檢查費

用報銷一案除在關子嶺宿費計六六、〇〇元准予報銷外其體檢招待費用及香煙單據三四、〇〇元等計共一、二三五、〇〇元經羅前縣長批准應予剔除當列報銷公帳即屬私人賠償二者必居其一該被付懲戒人等奉命出差均各領有旅費果能潔身自好絲毫不苟又何至因此賄累公私而招致誹謗至挾妓陪宿一節原糾舉書載十二月十五日萬鑑番等三人在雲林縣雲林旅社有軍事科長徐輝及四個女人陪宿惟住宿簿並無載女的姓名又十二月十八日萬鑑番住嘉義縣嘉義旅社當晚有一女人陪其睡到天亮亦不悉其姓名各該被付懲戒人等雖均矢口否認但查閱原附抄有關資料中雲林旅社經理李自來答詢書內有萬鑑番股長徐輝及徐蔭蕃科員王承泰及軍事科長徐輝等四人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來住一天每房租八元四人計三十二元又女的四人三十二元合計六十四元大約是軍事科長徐輝或余股長交納帳簿記軍事科費內住宿簿並未寫女的姓名應是短時間休息照帳內所載叫女人陪宿徐科長應該是有云云又嘉義縣嘉義旅社經理陳松詢書內有十八日晚十時後有一女人陪萬鑑番等來後再出街約十二時回來陪睡茂答到天亮等語該兩旅社經理與各該被付懲戒人等並無深仇宿怨自無在調查委員前摺詞對答以陷入於不義之理且該被付懲戒人等除於申辯書中否認其事萬鑑番一員並呈送八縣市軍事科長上官志標等證明書證明其答辯與當時情形相符外對此均不能提出有力之證明衡諸上開法條難辭違失之咎

(乙) 徐輝謝鉉二員招待鋪張部份

查原抄附監察院糾舉萬鑒番徐蔭蕃王承泰三員案內載有萬員等三人到雲林縣督導兩天住該府招待所於十二月十五日晚轉住雲林旅社另有該縣軍事科長徐輝及四個女人陪宿房租每人八元合計六十四元款由軍事科余股長交付又招待萬專員等便飯酒煙及宿費共一千〇十三元於二月送該縣政府主計室核付以依法不能核銷故尙未准予列報與該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趙斌答詢書所稱相符又載萬鑒番等三人於十二月十八日到嘉義縣住嘉義旅社二日房租計一百十二元還有煙及麵款六十八元由該縣軍事科長謝鉉代付又十二月十九日晚謝鉉在鴻運酒樓招待計費一千零二十一元五角在體檢雜費報支參閱該縣政府軍事科長謝鉉答詢書及申辯書又軍事征集股長葉振堂答詢書及鴻運樓收據等件亦均符合用數字外餘即蓋章轉呈請示會縣長親筆批與事務股洽辦數字即交祕書室之事務股股長陳伯昭即分別派定其股內人員分担各項事務省員到達後輝始知省方通知派萬鑒番等五人到縣督導輝科主管總務之股長余大墉簽呈內三人雲林因係新縣人員方面互不相熟工作效率不無影響輝有此種顧慮所以除陪同省員萬鑒番等三人去見縣長後即送彼等至事務股指定之縣府招待所休息自己即忙於去招呼二十個各有距離而不集中的鄉鎮做體檢的工作以免省員巡迴督導時發現錯誤而指責工作的日期地點都是事前排定油印好的已交給省員輝自己都是先去看省員來甲地看輝已去乙地當省員到乙地輝已去丙地根本不在一起行動記得只在北港鎮碰頭一次是因為一個分局長之弟抗拒體檢而輝滯留處理省員三人聞信趕來解決的後來工作完了省員返回縣府招待所輝已早一日返科講評之下知整個成績尚稱滿意如是公務完畢開始談天始悉萬員是十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年	國籍	原居	職業	得取	關	核
名	別齡	籍	所處	業	因原籍稱謂	姓	性年
快林蘇	女歲八十四	本日	本日	本日	日	瑛梅	女歲二十二
森木柳	女歲二十三	十路四信市基隆三號	民區南鹽市高生里五十巷	田世都東京本谷日	日	梅	女歲二十二
謝	女三十國民三十歲七廿二年八十二月三日	本日	三三五里五十五號	丁四町澤深區六	谷目無	梅	女歲二十二
謝國忠	男八十二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妻之人國中爲夫	瑛	名
謝國忠	男八十二	黃黎明	蘇錦川	梅彰芳	男	瑛	梅
縣園桃省灣台	生學上同	市陽瀋省寧遼	市雄高	男	男	梅	女歲二十二
部交外	十二月三十年十四日九	市軍上同	市雄高	歲五十五	歲三十二	梅	女歲二十二
三〇八〇第字取台號	十二月三十年十四日九	府政省灣台	縣山台省東廣	歲五十五	歲三十二	瑛	名
	二〇八〇第字取台號	十二月三十年十四日九	府政省灣台	歲五十五	歲三十二	瑛	梅
		二〇八〇第字取台號	十二月三十年十四日九	歲五十五	歲三十二	瑛	女歲二十二
			三〇八〇第字取台號	歲五十五	歲三十二	瑛	女歲二十二

五年前與輝同學而徐則為同姓同鄉故舊新知人情上不能無所表示但欲邀請

家中又碍於兒女六個都在垂髫襁褓之時故到真愛食堂小吃一次並邀請內三個

股長作陪一共七人共吃一百四十餘元為數雖微但已是輝一個月統一薪俸的數

目至所謂用去千餘元（又有傳為二三千元者）輝實不知云云參閱附抄簽呈稿

件及省政府原抄附有關資料中所抄該科簽呈底稿均屬相符是該縣之招待省員

列報銷公帳即屬私人賠償二者必居其一該被付懲戒人等奉命出差均各領有旅

費實惟萬員等三人十二月十五日晚轉住雲林旅社時該被付懲戒人陪宿有一同就

妓之嫌顯達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亦屬各有應得被付懲戒人謝鉉申

辯稱此次鑒番等來嘉義旅社男體檢好友相見自應稍盡地主之誼並報以往鉉等

諸承德待之忱於是本科同人及部份鄉鎮同人先後舉行會餐邀請鑒番等多加敘

談籍增情感事後鉉以同仁等此次辦理役男體檢工作努力完成順利會餐費每人

計算無多擬併體檢雜費報銷祇以不合會計規程仍由各同人自行負責未予報銷

是實至旅館宿費亦如上述絕無狎妓情事云云證諸原書證人欄中林鄭二人簽註

蓋章謂已如數還歸墮穎庫自屬可信惟用款雖因無法報銷而攤諸私人招待究

談鋪張殊失節用愛人之旨並違謹慎勤勉之戒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萬鑒番徐蔭蕃王承泰徐輝謝鉉等五員均有公務員憲戒法

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萬鑒番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徐蔭蕃

王承泰徐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謝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